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内控失效

金正大2018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金正大仍未能完成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的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及时调整账务。该事项构成了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金正大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的相关错误的内部控制失效。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内控失效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余额25.13亿元，公司针对该等款项计提了2.50亿元坏账准备；除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56.64亿元，公司针对该等款项计提了24.58亿元坏账准备。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内控失效。

（三）对外担保审批内控失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需承担担保义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3.39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业务已经逾期。该事项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审批方面的内控失效。

二、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金正大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度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